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4133

- 一. 标题: 改装头顶仪表板照明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MD紧急服务通告ASB MD11-33A071 修订版 01(2001.9.24)中所列的所有MD11和MD11F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颁发的 AD 2003-16-01 修正案 39-13253
- 2.MD ASB MD11-33A071 修订版 01(2001.9.24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头顶仪表板灯光调节控制器过热和内部零件失效,导致 在驾驶舱内冒烟和/或着火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2001年9月24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SB MD11-33A071修订版01的内容,通过重新定位灯光控制组件,修改导线路径,对头顶仪表板灯光系统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6